

个案（一）

相关范畴：交通执法

主要指控：殴打

投诉结果分类：虚假不确

投诉个案背景

投诉人因违例泊车而被一名警员（被投诉人）检控。投诉人声称该名警员在事发现场故意用身体顶撞他的胸口。投诉人随后报警投诉该名警员的行为。其后两名警长接报到场，并找到目击事发经过的两名市民（证人甲及证人乙）。投诉人在同日再经投诉警察课热线作出投诉，指控涉事警员「殴打」。

调查及审核结果

在投诉警察课调查期间，证人甲表示目击该名警员撞向投诉人，但证人乙则指该警员和投诉人并无身体接触。被投诉的警员亦否认指控。

此外，投诉警察课在审视各项证据时，发现了两处不寻常的地方。首先，投诉人报案时只声称警员用胸口撞向另一名途人，而非其本人。第二，事发现场附近的闭路电视片段显示，证人甲在警员进行票控前，曾一度 and 投诉人步向涉事车辆，因此该课怀疑投诉人和证人甲早已认识对方，于是邀请两人再度录取口供。

在第二次录取口供时，投诉人表示自己事发前和两名证人并不相识，事后亦只曾与证人乙交换电话号码，他并没有证人甲的任何联络方法。证人甲则拒绝再作供。

然而，投诉警察课翻查投诉人及证人甲的通话纪录后证实，二人在事发后至少通话 12 次，最长的通话时间更超过一小时。这显然和投诉人的口供不符，故投诉警察课有理由相信，投诉人及证人甲提供不实资料以误导警务人员，最终将「殴打」指控分类为「虚假不确」。

监警会同意投诉警察课的分类，该课在事后亦有向投诉人发出警告信，就其误导警务人员的行为作出严正警告。

监警会的观察

最近两年，列为「虚假不确」的指控有轻微上升的趋势，由 2015/16 年度约 50 项（占全面调查指控总数约百分之四）增至 2016/17 年度约 70 项（占约百分之八）。尽管此调查结果分类仍属少数，但会方希望公众注意，如投诉人蓄意提供错误数据或滥用投诉程序，投诉

警察课可视乎情况，在征询律政司的意见后，考虑控告投诉人误导警务人员。

监警会在审核每一宗投诉时，皆以证据为依归，致力确保投诉机制公平、公正。鉴于当中涉及珍贵的公共资源，因此会方希望市民明白，在运用投诉权利的同时，亦有责任提供真实可靠的资料，令处理投诉的资源用得其所。

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

二零一七年十月